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之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貳、目標：

一、協助父母了解青少年文化，以利親子之間相處。

二、加強親子之間溝通技巧，增進彼此了解，促進家長的親職成長。

參、實施對象：目標學生家長（單親、隔代教養、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等）、一般家長。

肆、活動內容：

活動方式	親職教育座談會		
場次	每學期各一場，共三場(週六 3 小時)		
實施日期時間	1. 109 年 04 月 11 日(六) 09:00~12:00- 題目:家長的煩惱-低頭世代的教養大小事 講師: <u>蔣世家</u> -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心理師 2. 109 年 10 月 24 日(六) 09:00~12:00 題目:走進孩子的感情世界話性平 講師: <u>黃麗娟</u> - 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委員 3. 110 年 03 月 20 日(六) 09:00~12:00 題目:吾家有「孩」初長成:談親子、聊衝突、觀生涯 講師: <u>王智誼</u> - 諮商心理師		
實施地點	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對象	目標學生家長、一般家長		
主講人	1. 外聘講師: <u>蔣世家</u>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心理師) 2. 外聘講師: <u>黃麗娟</u> (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委員) 3. 外聘講師: <u>王智誼</u> (諮商心理師)		
活動流程	<u>活動時間</u>	<u>活動主題</u>	<u>主持人</u>
	08:30~09:00	家長簽到就座	輔導處
	09:00~09:15	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宣講	校長
	09:15~12:00	親職教育講座	講師

柒、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台幣貳萬玖仟玖佰參拾玖元整。

捌、工作組織與人員：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黃美玲	綜理本校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事宜

副召集人	家長會長 洪昭銘	襄助本校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事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蘇美娟	協調及執行親職教育活動
執行小組委員	總務主任 林靜宜	提供意見及協助親職教育活動
執行小組委員	教務主任 宋文元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執行小組委員	學務主任 陳明煒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執行小組委員	會計主任 陳建玉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執行小組委員	人事主任 簡鈺芬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執行小組委員	輔導組長 彭雯彩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執行小組委員	資料組長 柯宜呈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執行小組委員	訓育組長 張勝杰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執行小組委員	生教組長 官美璉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執行小組幹事	出納組長 李仲麗	協助活動各項業務

玖、成效評估：

- 一、藉活動協助父母導正了解青少年偏差行為。
- 二、導正父母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使其充分發揮親職教育效能。
- 三、增進學生與父母家長良性對話及溝通技巧。

拾、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之親職教育講座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說 明
外聘講師鐘點費	時	2000	9	18344 元	3 場(含補充保費)
場地布置費	場	1500	3	4500 元	
印刷費	份	10	300	3000 元	10 元 x100 人x3 場
工作人員誤餐費	人次	80	30	2400 元	80 元x10 人/場x 3 場
雜支	場		3	1695 元	以總經費 6%編列
合 計				29939 元	共三場次

本項計畫經費概算總額為：新台幣貳萬玖仟玖佰參拾玖元整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輔導主任 彭雯彩

輔導主任 蘇美娟

會計主任 陳建玉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學校校長 黃美玲